北京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

劳动教养决定书

（2005）京劳审字第4555号

姓名：刘慧琼，女，1973年1月4日出生，民族：汉族，出生地：湖南省，身份证件号码：430525197301047424，文化程度：大专，职业：北京朗维讯视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职员，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洞口县高沙镇柳林街居委会环城路263号。现住海淀区双榆树北路甲5楼3单元618号。2001年因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被劳动教养1年6个月。

海淀公安分局认定：2005年以来，刘慧琼在海淀区双榆树北路甲5楼3单元618号家中藏匿法轮功宣传品7份。

刘慧琼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05年以来，刘慧琼在海淀区双榆树北路甲5楼3单元618号家中藏匿法轮功宣传品7份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刘慧琼口供，扣押清单佐证。

本会认为，刘慧琼进行非法活动，抗拒国家法律实施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》、《劳动教养试行办法》第13条的规定。现决定对刘慧琼劳动教养贰年陆个月。决定劳动教养前羁押一日折抵劳动教养期限一日。劳动教养期限自2005年10月28日起至2008年3月28日止。